

《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 第十八条、第十九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 ——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4 号

为了正确理解与适用《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03 号）第十八条、第十九条的规定，我会制定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、第十九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——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4 号》，现予公布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一、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，发行对象人数不受 35 人限制。

二、上述发行对象不符合参与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，该发行对象只能买卖其所认购的非上市公众公司股票。发行对象属于持股平台的，不得参与认购。

三、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